各位主任、科研秘书：

您好！

现转发上海市科委《关于发布上海市2021年度启明星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，请仔细研读指南各项要求（附件1）。此类科技人才项目限本院全职在岗人员申报，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（在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
请符合条件且有意申报人员在2月5日（下周五）前将申报意向（附件2）反馈至zhongxinkeyan@vip.126.com，邮件标题格式为“启明星+部门+申报人姓名”。并于2月19日前将申请书（附件3）反馈至科研部邮箱。此类人才计划对申请人要求较高，且中心为限项上报，请各位申请人务必按照中心工作进度安排完成，逾期不予以受理，谢谢配合！

联系人：何 静，彭建涛  
科研部2021/1/29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关于发布上海市2021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启明星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**

**发布日期：2021-01-29 沪科指南〔2021〕2号**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加强上海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，培育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2021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启明星项目申报指南。

　　一、征集范围

　　专题一、启明星（A类）

　　执行期限：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

　　经费额度：定额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40万元。

　　申报主体要求：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沪高校、科研院所（含新型研发机构）等科研单位。

　　项目负责人要求：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（在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
　　专题二、启明星（B类）

　　执行期限：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

　　经费额度：定额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40万元。

　　申报主体要求：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沪企业。

　　项目负责人要求：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（在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　　专题三、启明星（C类）

　　执行期限：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

　　经费额度：定额资助，每项资助额度40万元。

　　申报主体要求：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沪企业。申请人应为在沪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，需参与企业项目研究开发、与企业有较好合作基础，以企业为承担单位申报。

　　项目负责人要求：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（在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　　二、申报要求

　　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，还须遵循以下要求：

　　1.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。

　　2.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　　3.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，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，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，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
　　4.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，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，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。

　　5.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。

　　6.为提高申报项目质量，2021年度启明星计划实行单位遴选，择优申报。A类：各单位择优推荐的项目申请数及申报注意事项，另行通知。B类和C类：由各区自行组织遴选，择优向市科委统一申报，企业申请者须经所在区科委审核遴选后推荐申报。

　　7.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：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以及本市各类人才计划，且尚在支持期内的人员。

　　8.每位项目申请人限报1项。

　　三、申报方式（限项项目经院内遴选后进入如下流程）

　　1.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申请人通过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sh.gov.cn）--政务服务--点击“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”进入申报页面，或者直接通过域名http://czkj.sheic.org.cn/进入申报页面：

　　【账户注册】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，然后再进行申报账号注册（单位注册需使用“法人一证通”进行校验）；

　　【初次填写】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，转入申报指南页面，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，按提示完成“上海科技”用户账号绑定，再进行项目申报；

　　【继续填写】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、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

　　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

　　2.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1年2月7日9:00，截止时间（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）为2021年3月2日16:30。

　　四、评审方式

　　采用第一轮通讯评审、第二轮见面会评审方式。

　　五、立项公示

　　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，接受公众异议。

　　六、咨询电话

　　服务热线：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1年1月29日